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志愿者服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规范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以下简称“总会”）志愿服务工作和志愿者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和《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总会志愿者是指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在总会注册登记为“四川慈善 尚善志工”、志愿参加服务活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团体。

**第三条** 总会“四川慈善 尚善志工”的宗旨是：立足新时代，自助助人，完善自我；践行志愿服务精神，弘扬传统美德；立足服务他人，传递人间真情；传播先进文化，促进共同发展，努力让尚善之花绽放天府大地。

第二章   分类与条件

**第四条** 总会志愿者按服务期限分为短期志愿者（指服务期限为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的志愿者）；长期志愿者（指服务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志愿者）。按服务技能分为一般志愿者和专业志愿者。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加入总会志愿者:

（一）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在监护人陪同下参与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二）热心慈善公益事业，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三）自愿从事志愿服务；

（四）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五）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专业志愿者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与相应岗位需要的专业知识与能力，包括法律、金融、投资、审计、项目管理等；

（二）具备中高级的专业技术职称或丰富的专业和管理经验。

第三章  招募与注册

**第七条** 总会采取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经常性招募与阶段性招募相结合、面向个人招募与面向集体招募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志愿者招募工作，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志愿者招募机制、稳定通畅的招募渠道。

**第八条** 总会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志愿者招募：

（一）通过总会官方平台自主招募志愿者，设立总会志愿者库；

（二）与四川省内高校合作引入大学生志愿者；

（三）与专业志愿服务协会和组织合作，选用其现有志愿者。

**第九条** 志愿者注册方式

（一）个人凭身份证或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到总会填写并提交注册资料或通过[中国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http://www.so.com/link?m=a/T0n2L4Ia0Nr4E/ouPMdkIRRaEgmSMSUdX2pU4haERwoqXlfAIh0ROTYoHIclsuObIi69PA7O9gsU0yhdgpFENSPv1n/bySeICsTJ4E1V+V7/uYAgoMW/wDCvmX45ZFmYqV52WiPh9kpUD/AQzc0oFwtJjOPAg843cgWpwDrrnIwKS/T8874Cj5OoBcfwOgmH9bgalL2mBsuGpmUObTW6g==" \t "https://www.so.com/_blank)进行注册；

（二）团体需统一领取注册资料，填写后由团体负责人统一交回总会；

（三）经审核后，总会向合格的志愿者颁发志愿者证书、志愿服务标识、服务记录卡；

（四）志愿者及其服务记录信息存入总会志愿者档案信息库。其中志愿服务信息包括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表扬奖励情况；

（五）志愿服务结束后，总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无偿、及时的原则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注册成功后，以志愿者身份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三）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保障；

（四）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五）要求总会出具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

（六）参与具有危险性或特定志愿服务活动时，总会对志愿者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必要险种；

（七）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相关信息，如有信息变更及时联系修改；

（三）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

（四）自觉维护总会和自身的形象和声誉；

（五）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六）不得向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索取、变相索取报酬；

（七）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八）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九）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志愿者管理原则

（一）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总会应当为志愿者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应坚持自愿和力所能及的原则，总会应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责任，并及时记录志愿服务信息；

（三）对拒不履行义务或在志愿服务过程中由于未遵照相关规定而对服务对象、志愿者组织或其他志愿者造成损害的，视情节轻重，可对其进行警告、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四）志愿者因个人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要求终止服务，须提交书面申请，完成相关工作交接之后，即可终止服务。

**第十三条** 志愿者管理程序

（一）总会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由总会志愿者管理部门负责。其他部门需要志愿者时，可向志愿者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使用理由、期限、类型、补贴支出渠道等内容），经总会相关决策流程审议批准后由志愿者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推荐、调配；

（二）志愿者需求部门应对志愿者提供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纪律约束、工作保障负责；应对工作内容进行培训；应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应对服务期间服务内容、时间、效果进行记录并在服务结束后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志愿者管理部门。

第六章   志愿者激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志愿者激励

（一）根据服务时间和服务成果，对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加以确认并适时给予表扬；

（二）优秀志愿者将由总会授予荣誉证书；

（三）优秀志愿者可优先参与总会其他慈善工作相关培训活动；

（四）总会可推荐优秀个人和团体志愿者参加相关评选表扬。

**第十五条** 志愿者处罚

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总会志愿者资格：

（一）以总会名义或以总会志愿者身份进行营利活动的；

（二）在志愿服务过程中态度恶劣、索取报酬的；

（三）有其他违规违法或损害总会形象行为的。

**第十六条** 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法律责任自负，总会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总会秘书处可根据日常工作实际需要，在本制度框架下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2022年12月8日第三届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解释权归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所有。

**第十九条** 本制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经理事会或会长会审议通过，方可施行。